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四)</sup>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四、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上述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五、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七、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聯名股份於會上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